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2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登鴻頻道」（購物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嘉佳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旨揭頻道。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復經第 991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嘉佳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登鴻頻道」，其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該公司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